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7073號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旭潤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蔣凱薇

債 務 人 黃少東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2,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

附表：

編號	金額(新臺幣)	起息日(民國)	迄息日	利率
1	2,600元	自110年2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分之5
2	2,600元	自110年3月1日起		
3	2,600元	自110年4月1日起		
4	2,600元	自110年5月1日起		

(續上頁)

01

5	2,600元	自110年6月1日起		
6	2,600元	自110年7月1日起		
7	2,600元	自110年8月1日起		
8	2,600元	自110年9月1日起		
9	2,600元	自110年10月1日起		
10	2,600元	自110年11月1日起		
11	2,600元	自110年12月1日起		
12	2,600元	自111年1月1日起		
13	2,600元	自111年2月1日起		
14	2,600元	自111年3月1日起		
15	2,600元	自111年4月1日起		
16	2,600元	自111年5月1日起		
17	2,600元	自111年6月1日起		
18	2,600元	自111年7月1日起		
19	2,600元	自111年8月1日起		
20	2,600元	自111年9月1日起		